

#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学术成果认定相关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，直属各部门：

《关于学术成果认定相关问题的规定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术成果认定相关问题的规定

为规范学术行为，引导教师严谨治学，不断提升教学、科研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教师取得的学术成果提出以下认定意见。

1. 论文、著作（教材）等学术成果由作者所在部门统一使用中国知网“中国学术不端论文查重检测系统”对科研成果进行查重检测，科研处负责审核认定，个人检测结果不予采纳。

2. 学术论文检测结果无问题部分应达 70%（含）以上，专著、思政类学术论文检测结果无问题部分应达 60%（含）以上，教材、思政类专著检测结果无问题部分应达 50%（含）以上。

3. 引用本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超过 80%（不含）。引用本人（含合著作者）公开发表的论文（含未公开发表的硕士、博士论文），其“无问题部分”核算按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减去引用部分的比例计算。

4. 凡属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的课题认定为校级课题。